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511)字第 252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51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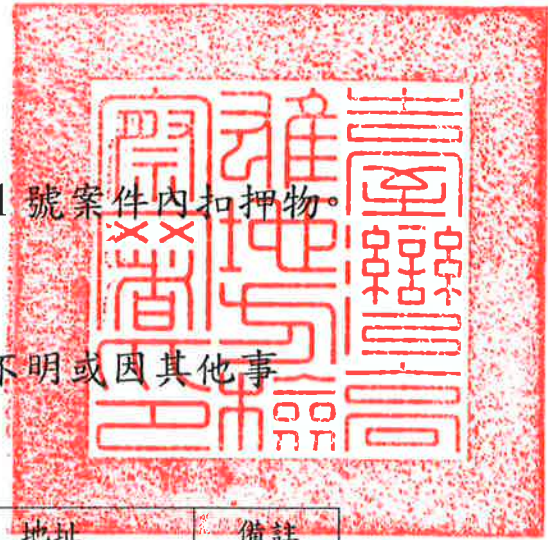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電子產品<br>(OPPO 手機)   | 1 支 |    | 楊通才 | 高雄市大寮區 |    |
| 2  | 電子產品<br>(Benten 手機) | 1 支 |    | 楊通才 | 高雄市大寮區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511)字第 252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51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電子產品<br>(OPPO 手機) | 1 支 |    | 王維均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